为满足隆回县人民医院护理工作需求，为促进我院护理事业可持续发展，为医院新建住院大楼竣工顺利开业，为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打下坚实人才基础，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需要，经医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报卫健局党委同意，我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护理专业技术人员20名，现将具体招聘方案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健局指导监督下，医院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人事科，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事宜。医院纪检监察全程参与监督。

**二、招聘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护理岗位工作；

　 （四）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扎实，综合素质好，第一学历为医学院校全日制护理专业大专、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有护士执业证或护士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五）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言语流利清晰，大专年龄25周岁以下（1998年1月1日后出生），  
本科年龄28周岁以下（1995年1月1日后出生），男身高160cm以上，女身高155cm以上；

（六）青霉素过敏试验阴性，无药物过敏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报名：**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6.县内本系统在编人员此次不能报考。

**四、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

此次共计划招聘编外护理专业技术人员20人（其中全日制本科8人，全日制专科12人）。

**五、招聘程序和方法**

1、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查

(1)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者于2023年12月8日至12月9日(8:00-12:00，14:30-17:30)到人民医院门诊七楼小会议室报名。报名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护士资格证或护士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正面照片一张。

(2)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不得低于2：1 ,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则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数。

2、考试

本次考试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招聘的岗位均按笔试加操作考试及面试合成综合成绩确定体检入围名单。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均采取百分制，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笔试:

（1）笔试时间（12月16日 9:00-10:30）、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笔试范围为护理三基相关知识。通过现场审查的人员可当场领取笔试准考证。

（2）参加笔试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笔试准考证，缺少任一证件(资料)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笔试结束后24小时内公布笔试成绩，3天后再按照笔试分数从高到低以岗位计划数与入围人数1：1.5的比例确定操作考试及面试入围名单，届时公示于隆回县人民医院门诊七楼公示栏。如最后一名入围人员有多名成绩相同者，则一并进入操作考试及面试。

（4）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

面试:

（1）操作及面试时间、地点：操作考试和面试的时间、地点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至入围者本人。请接到入围通知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操作考试及面试。参加操作考试及面试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缺少任一证件(资料)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操作考试范围：皮内注射、心电监护、密闭式静脉输液、穿脱隔离衣、单人徒手心肺复苏加简易呼吸器的使用、口腔护理，上述六项内容随机抽取一项作为所有考生的操作考试题目。

（3）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

3、体检

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和岗位计划，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  
>的通知》(人社部[2016]  
140号)。

4、考核

由人事科、护理部组织考核组对入围人员进行考核，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综合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和工作表现等。

5、公示与聘用

体检、考核合格人员，由人事科及时张榜公布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6、待遇

合格人员一经聘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内享受基本工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被聘用人员享受本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最低服务年限5年。

隆回县人民医院

2023年12月4日